#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至理 電話:02-7736-5541

電子信箱: hsu03@mail. moe. gov. tw

### 受文者: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40090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

(A0900000E\_1140090777\_senddoc1\_Attach1.PDF \ A09000000E\_1140090777\_senddoc1\_Attach2.pdf \ A09000000E\_1140090777\_senddoc1\_Attach3.pdf \ A09000000E\_1140090777\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修正發布「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發布 令一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據文化部114年8月25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430085923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文、旨揭辦法修正發布令、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

正本: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電 2025/09/01文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

號

聯絡人: 李詩婷 電話: 04-22177645 傳真: 04-22298240

信箱: ch0370@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11430085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D007508\_114D2006314-01.pdf、114D007508\_114D2006315-01.pdf、114D007508 114D2006316-01.pdf)

主旨:「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4年8月20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1430079421號令修正發 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文化資源司、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古物遺址組)

(均含附件) 電 2025/08/26 文 16:38:38 音

第1頁,共1頁

## 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鼓勵學校、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機關(構)、自然人、法人及團體 共同合作保存、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文化 部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日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授權訂定「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共十 三條。

為激發各界積極從事或參與水下文化資產相關工作,有效結合並運 用公部門間之量能,完善獎勵補助之程序,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 如下:

- 一、擴大獎勵或補助之對象,刪除既有補助對象之資格限制。(修正條 文第二條)
- 二、獎勵之推薦人增訂曾任或現任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之委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定明從事或參與水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教育宣導工作者,亦得向 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定明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增訂不得予以獎勵或補助,或已予獎勵或補助時得撤銷、廢止或通 知限期返還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增訂受補助案件結案時應繳交之成果,及擔保著作無侵害他人著作 權情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增訂得予優先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	兴剧佣即辨太修	<u> </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下文 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二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下文 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二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條第二 等保護、 等保護、 工文 等保護、 工管下、 大性理、 育或各著 等主水績 以於資。 大性理、 育或各著 等主水績 以、 工管下效 大作機 文者 、人作機 文者 、人作機 文者 、人作機 文者 、本 、有 、本 、有 、本 、有 、本 、有 、。 、。 、。 、。 、。 、。 、。 、。 、。 、。	(A)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助,爰增訂著有績效

		,以達法明確性。
第三條 本列羅 共國 中機、其。 本列羅 開門 中機、其。 本列羅 關語 一	第三條 內	,第, 審與文解定產薦之會 ,第,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的 文 文 員 , 一 第 , 一 第 , 一 第 , 一 第 , 一 第 , 一 第 , 一 第 , 一 第 , 一 第 , 一 第 , 一 第 , 一 第 , 一 之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定期 公告獎勵作業時程, 推薦人就符合第二條規 定者,於主管機關公告 期間內,填具推薦最 檢附具體事蹟及有關證 明文件、資料,向主管 機關辦理推薦作業。	第四條 主管機關 生管機關 生 管機關 ( 構 是 ) 是 人 。	配合修正第三條規定, 所 作文字修正第二條規定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 前條獎勵推薦案,得邀 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 表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 前條獎勵推薦案,得邀 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 表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方 式如下: 一、發給獎狀。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三、授予榮銜或其他榮 譽。 四、發給獎金。 五、其他獎勵方式。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方 式一、發給獎狀。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二、授予榮銜或其他榮 譽。 四、發給獎金。 五、其他獎勵方式。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從事 <u>或參與</u> 水下 文化資產保存、保護、 管理、修復、典藏、育 不一、人才培育 教育宣導工作,或經 養機關核准進行各類水 下文化資產活動者,得	第七條 從事水下文化資 在保存、保護、展示及明 修復、典藏、展示及研 究工作,或經主管機關 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 資產活動,並符合第八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	配合修正第二條規定,以化育及鼓勵各界辦理育或教育選出作,爰修正第一人者 宣導工作,爰修正第一與 是其工作,對京軍第一人 人才培育。 人,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向主以申相機管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得。 管下請關關關 性式定的 人名	助。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 前條補助案件之申請、 變更,得邀集學者、專 家及機關代表召開審查 會議審查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 前條補助案件之申請、 變更,得邀集學者、專 家及機關代表召開審查 會議審查之。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主管機關之補助 ,得以有為 ,得以得為附款: 一、補助經費之全部 。 一、補助經費 。 一、統經費 。 一、補助部 。 一、補助部 。 一、補助部 。 一、補助部 。 一、補助部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九條 主管機關之補助 ,得以下列於式之 ,,并 ,,并 ,,并 ,, , , , , , , , , , , , ,	本條未修正。
第	第一个	配合修正第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邀 集學者、專家及教育主 管機關代表,召開審查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邀 集學者、專家及教育主 管機關代表,召開審查	本條未修正。

會議,依學校所提前條 會議,依學校所提前條 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 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 要時,得邀請學校到場 要時,得邀請學校到場 說明。 說明。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 為確保補助款之用途與效 經獲核定之補助計畫, 益, 爰增列第二項規定補 經獲核定之補助計畫, 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 應按原核定計書執行; 助款應專款專用。 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 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 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 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 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核 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始得變更,並納 准後,始得變更,並納 入後續申請補助之審查 入後續申請補助之審查 參考。 參考。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 ,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 一、<u>本條新增</u>。 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 二、為確保獎勵成果或補 獎勵或補助; 已獎勵或 助經費之有效運用, 補助者,主管機關得視 爰參考文化資產獎勵 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 補助辦法第五條、第 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 六條、公有文化資產 通知限期返還全部或部 補助辦法第十條、文 分之獎勵或補助: 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 一、違反文化資產保存 文化創意事業辦法第 二條第二項、第十條 或水下文化資產保 存相關法規而受處 , 及中醫藥發展獎勵 分者。 或補助辦法第八條、 二、執行主管機關及其 第十條等規定,定明 所屬機關(構)之 主管機關得撤銷、廢 計畫有重大違約紀 止或不予獎勵或補助 之事由。 錄者。 三、未依核定之計畫內 容執行。 四、申請獎勵或補助時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 件或資料。 五、同一申請事實重複 申請。 六、違反核准處分之附 款。 七、獲補助之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之負責人,因違反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 , 經檢察官提起公 訴或主管機關認定 者;獲補助之法人

、非法人團體,如 有違反勞工相關法 令規定者,亦同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 於 其 他 有 具 體 專		
第一等 一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定明受補助案件結案 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房 查之文件、資料,優 擔保其所提著作權情事等 規定。
第十五條 獲頒國家文化 資產保存獎之個案,於 當年度或次年度向主管 機關提出相關補助申請 者,得優先予以補助。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定明得予優先補助之 規定。
第十 <u>六</u> 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條次變更。

### 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 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對於從事或參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 修復、典藏、展示、研究、人才培育、教育宣導工作有 貢獻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應由下列單位或人員(以下併稱推 薦人)推薦:
  - 一、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政 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構)。
  - 二、各級學校。
  - 三、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法人或團體。
  - 四、曾任或現任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定期公告獎勵作業時程,由推薦人就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填具推薦表並檢附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推薦作業。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獎勵推薦案,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
-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發給獎狀。
  -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 三、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四、發給獎金。

五、其他獎勵方式。

第七條 從事或參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管理、修復、 典藏、展示、研究、人才培育、教育宣導工作,或經主 管機關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者,得向主管機 關申請補助。

依前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者(以下稱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擬具計畫及相關資料,於每年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

如有具時效性、特殊性之案件,得以專案方式辦理, 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

-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補助案件之申請、變更,得邀 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
- 第九條 主管機關之補助,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得為 附款:
  - 一、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二、依自籌情形補助部分經費。
  - 三、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 第十條 各級學校為水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或教育宣導,得 擬具計畫,就學分學程、學位學程、相關系所、學碩博 士專班、產學專班之設立與運作及相關課程,或其他形 式之教育宣導,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主管機關得洽請大學校院擬具前項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合辦學分學程、學位學程、相關系所、學碩博士專班或產學專班。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教育主管機關代表, 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前條計畫進行書面審查, 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到場說明。
-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經獲核定之補助計畫,應按原核定 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 檢附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變更,並納入 後續申請補助之審查參考。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獎勵或補助; 已獎勵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 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之 獎勵或補助:
  - 一、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規而受處分者。
  - 二、執行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之計畫有 重大違約紀錄者。
  - 三、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
  - 四、申請獎勵或補助時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 料。
  - 五、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 六、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 七、獲補助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 人,因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經檢察官提 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獲補助之法人、

非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八、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獎勵或補助有偏頗 之虞或顯不合理。

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應繳交成果報告與其電子檔、著作權相 關授權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正本各一份予主管機關備 查。

> 受補助者應擔保於執行補助案期間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致主管機關 及其所屬機關(構)權益遭受損害,受補助者應負全 部責任。

第十五條 獲頒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之個案,於當年度或次 年度向主管機關提出相關補助申請者,得優先予以補 助。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